

公司代码：600243

公司简称：青海华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办会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海青一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颐泰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宏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涡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4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核算、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研究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核算、全面预算、资产管理等七个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	错报 >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 错报 ≤ 5000 万元	错报 ≤ 2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的有效性，进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 0.5%	0.1% < 错报 ≤ 0.5%	错报 ≤ 0.1%
资产总额	错报 > 0.25%	0.05% < 错报 ≤ 0.25%	错报 ≤ 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所属企业还存在少量执行层面一般缺陷，具体如下：

缺陷 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所属个别企业采购人员未签订诚信承诺书有可能影响企业物资采购的诚信问题。

(2)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要求：采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签订诚信承诺书。

(3) 整改计划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该项缺陷整改工作，由内控专员督促，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提交整改报告文件。

缺陷 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所属个别企业公章、法人章及其他重要印章均由出纳一人保管，对资金管控存在一定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要求该子公司立即整改印章保管情况。

(3) 整改计划

青海青一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该项缺陷整改工作，由内控专员督促，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整改报告文件。

缺陷 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所属个别企业安全巡检记录表，检查时间填写均为月份，无具体时间，有巡检流于形式嫌疑，可能造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2) 缺陷整改情况

要求企业安全巡检人员严格按公司制度落实安全巡检并详细登记记录表。

(3) 整改计划

广州广涡压缩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了该项缺陷的整改工作，并已提交了缺陷整改报告文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于世光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